

一、 時間：113 年 9 月 3 日（二）上午 10 時整至 11 時整

二、 地點：本府 28 樓 2826 會議室

三、 議程：

時間	議程	說明
10：00	主持人致詞	
10：05	業務單位報告	
10：10	第 1 案： 「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」 之外北橋文化遺址考古搶救發掘 申請書審議案	(1) 執行單位簡報 (2) 列席單位發言與委員提問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台灣世曦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榮工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、嶼田文化有限公 司、申請旁聽者 (3) 列席單位、申請旁聽者退席
10：50	臨時動議	
11：00	散會	

備註：1.參與會議人員請依「新北市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會議議事要點」辦理。

2.欲申請旁聽者請依「新北市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作業要點」辦理。